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廢字第 41-103-03068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2 月 17 日 11 時 24 分許，在本市北

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，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103 年 2 月 17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77515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

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3 月 10 日廢字第 41-103-030689 號

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2 月 20 日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2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04218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嗣上開

裁處書於 103 年 3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表不服，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 .... 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

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29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1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
	上物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○○捷運站外圍抽完菸後將菸蒂放於地面上踩滅，準備要去推車上拿夾子撿起來處理時，被稽查人員擋住並罰單。訴願人為○○站外圍清潔人員，不可能亂丟垃圾，因為垃圾都是訴願人在處理；請撤銷裁處書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0412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及採證光碟 1 片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○○捷運站外圍抽完菸後將菸蒂放於地面上踩滅，準備要去推車上拿夾子撿起來處理時，稽查人員已開罰單；訴願人為○○站外圍清潔人員，不可能亂丟垃圾，因為垃圾都是訴願人在處理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反者即應受罰；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指

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

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。查卷附錄影光碟及採

證照片業已明確拍攝行為人棄置菸蒂於地面之連續動作，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其有將菸蒂放在地面之行為，是其違規事實明確，洵堪認定。縱令訴願人所述其後準備至推車上拿夾子檢拾菸蒂為真，然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況依卷附採證光碟內容所示，行為人棄置菸蒂後並未立即有檢拾菸蒂之動作或準備作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